

弘化獎學金辦法

第一條 獎助目的

為鼓勵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學院」)學生學以致用，於社區、育幼院、老人院、醫院、監獄、各級學校等等社會團體與機構中以具體行動弘揚佛法，特設立「弘化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鼓勵之，並訂立「弘化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依循。

第二條 獎學金金額與名額

本獎學金於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每年四名，分別為碩士班兩名、學士班兩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每年 11 月底前碩士班(學士班)尚有缺額未申請者，該名額得提供當年度已超額申請之學士班(碩士班)使用。

105 年度後之獎助由第三條之任課老師遴選計畫優秀者碩士班乙名、學士班乙名為原則，惟其金額與名額仍應於 105 年 10 月按前兩年實際執行狀況，就碩士班與學士班比例、團體與個人申請等事項為統整考量與安排後再為調整確認。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凡學院在學學生，已確認選修佛教學系碩士班或學士班「弘化專題研修」，均得申請本獎學金。學生獨立執行壹專案者得單獨申請壹名額；數名學生合作同一專案者，亦得共同推派並授權乙名代表填具申請書共同申請壹名額。惟申請人應同意受獎後就其執行成果，於繳交研修畢業呈現電子檔時應併同公開於學院相關數位平台供同學閱覽參考。

第四條 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於每年申請期限前填具申請書附具計畫說明書(如附件)提交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課程之當年度授課老師評估。如經該課程授課老師依學生課堂所提弘化計畫與構想認為值得推薦者，於申請表簡述推薦意見後，於每年 11 月底前送交學務處即完成申請。

第五條 審定與核發程序

學務處收受第四條之申請書後，審查填具無誤且該年度尚有名額者，即得進行獎學金核發程序。

第六條 公布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公布實施，惟應於 105 年 10 月就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後續事項再為修正後公布。